



当前，打着“无本生利”等幌子的  
非法金融活动时时有发生  
很多人在不懂投资、一心只想赚钱的心态下  
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最终落入非法集资、传销犯罪的陷阱

案例

1

## 集资诈骗案

2017年4月，聂某喜（另案处理）与被告人杜某齐等人在长乐区注册成立福建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批发、零售珠宝首饰等业务。



2017年12月10日，被告人刘某钰及聂某喜等人均逃匿。2018年1月15日，被告人杜某齐在长乐区河下街被群众扭送至长乐区城关派出所。2018年2月28日，被告人刘某钰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南收费站治安检查点被民警抓获。

2018年6月20日，长乐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杜某齐、刘某钰涉嫌集资诈骗罪向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9月28日，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决二被告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杜某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判处刘某钰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AA

## 案例

2

## 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0年至2012年期间，被告人林某锋本人或是通过其亲友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在长乐市梅花镇等地向社会公开宣传投资其姐夫王某立在台湾的石油项目。被告人林某锋承诺给付被害人年利率30%—60%不等的高额分红作为回报，但同时要求被害人在投资石油项目的同时，要出借与投资款同等数额的资金给被告人林某锋，借

款年息为12%。



2017年5月3日，被告人林某锋在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一民房内被长乐区公安局民警抓获。

2018年2月2日，长乐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林某锋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4月20日，长乐区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AA

案例

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25日期间，被告人陈某以自己为会首，向长乐区金峰镇等乡镇周边公众人员，组织经营人民币1000元至2000元会值的民间互助会4班

。



2016年3月，上述4班民间互助会全部倒会。经福州闽航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核对加计程序报告，被告人陈某组织四班会全部会员已加会款（含会首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3613210元，四班会全部未标会员已加会款（含加会首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011540元。

2018年3月5日，被告人陈某被抓获。

2018年6月8日，长乐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长乐区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7月16日，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AA



天上不会掉馅饼

高额返利是套路

拒绝高利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编辑 | 黄颖、王慧慧

本文由长乐区检察院出品，转载请标出处

更

多

精

彩

请猛戳右边二维码

长乐区人民检察院

微信号：clqrmjcy

有温度 有态度